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13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1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、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4月29日上午9:00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4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